作3年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545
茖夾ii窗A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
官　呂太郎大法官　尤伯祥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　陳淑婷中